

证券代码：301580

证券简称：爱迪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30 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38,849,1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448,2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6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,8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4,301,5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

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0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,8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1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,782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66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35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31%；反对 66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7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,783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3%；反对 65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35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71%；反对 65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,792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4%；反对 5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44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63%；反对 5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,75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7%；反对 9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0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15%；反对 9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9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,916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0%；反对 9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0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15%；反对 9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9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,754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1%；反对 9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0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76%；反对 9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,754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1%；反对 9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0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76%；反对 9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8,754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1%；反对 9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20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76%；反对 9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3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奥申、梁晶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